

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正本)

通榆县标准化肉牛养殖园区饲草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委托人：吉林省通榆县润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内蒙古迪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吉林省通榆县润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内蒙古迪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管理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通榆县标准化肉牛养殖园区饲草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白城市通榆县团结乡、向海蒙古族乡

3、服务内容及范围：本工程的全过程管理服务。

4、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7808.59 万元

5、项目管理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保期结束日终止。

二、委托工作范围和内容

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包括如下主要内容：报批报建、招标管理、采购管理、计划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支付工程款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造价管理、资料管理、组织协调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进度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及安全生产监督与管理、信息管理及工程保修与移交管理、向业主提交阶段性总结材料和完整的档案资料等服务工作。

三、项目管理服务费用及支付（以下简称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服务费为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管理的正常工作

所收取的全部管理费，收费标准：RMB 伍拾壹万（¥510,000.00 元）

相关付费规定计取；

1、付款方式：

支付项目管理费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 人民币

2、项目管理正常工作报酬的支付比例：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付本合同金额的 30%；

(2)、施工进度产值完成施工合同额 \geq 50%时，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3)、工程施工基本完成后，付本合同金额的 47%；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本合同金额的 3%；

四、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1. 委托人免费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受托人所需要的工程资料的时间：以不影响项目管理工作为限

2. 委托人免费向受托人提供设施及其他现场办公条件的内容和时间：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提供时间以不影响现场办公为原则。

3. 委托人就规定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的时间：

(1) 委托人应在 15 日内对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2) 委托人应在 5 日内对重要事项做出决定。

(3)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一般事项做出决定。

4. 委托人授权的履约代表姓名及职务为：金虹，项目负责人

5.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和责任：无。

五、受托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受托人权利：对项目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各项工作的全面负责，工程联系单、现场签证、洽商记录、设计变更等由发包人名义确认方为有效。

1、受托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及时、科学、合理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认真履行项目管理合同，实现过程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4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项目管理工作，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并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和管理工作报告。

5 项目管理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受托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配合相关部门分清责任，如属管理人管理不善造成的事故，由管理人负责相应的民事、行政和刑事等法律责任，且做好善后工作。

6 受托人不得为追求投资节约而擅自缩小工程范围、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否则应该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受托人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受托人的其他义务和责任：无。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委托人、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本着互相谅解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协调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协议书。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5.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形成的会议纪要、来往函件和修正文件。

八、其他

1、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全面实现本合同确定的管理目标，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2、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及时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确定的项目管理费。

3、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壹正贰副，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之日终止。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1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通榆县润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委托人： (盖章)
通榆县润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白城市通榆县开通镇
兴华街长青路 495 号
邮政编码：137200
电话：0436-4268030
传真：0436-4268030
开户银行：通榆农商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748010100100107707
纳税人识别号：
91220822MABN9T9DXA

受托人： (盖章)
内蒙古迪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
区嘉逸大厦 D1 座 18 楼
邮政编码：010100
电话：0471-3243919
传真：0471-3243919
开户银行：建行呼和浩特乌兰察布
东街园艺御景支行
银行帐号：15001706683052500521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105779463585L